

國立中興大學雙語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.2.21 第 461 次行政會議(擴大)訂定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逐步建構雙語化教學環境，進以達成培育全球高階人才之目標，特設立雙語教育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定本校雙語教育整體推動政策及方向。
 - （二）審議全校性雙語教育之相關辦法或實施細則。
 - （三）統籌全校性雙語教學資源配置。
 - （四）審議與雙語政策實施或計畫相關之規劃執行、績效評估、成效追蹤及檢討等事宜。
 - （五）進行其他有關雙語教育推動之跨單位溝通、協作與諮詢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組成及議事規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委員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由教務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語言中心主任、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主任共同組成。
 - （二）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 - （三）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若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，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。
 - （四）本委員會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、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